

## 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 及私自处置处罚办法

## 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及私自处置处罚办法

- 一、由下列主观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均按损失价值赔偿,情节较重者可加重处罚。
  - 1.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毁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包括待报废或已报废但未处置的仪器设备);
  - 2. 未熟悉操作或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操作造成的损失;
  - 3. 将仪器设备擅自处置或挪用造成的损失;
  - 4. 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主观原因造成的损坏丢失。
- 二、属下列情况的,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
  - 1. 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 2. 事故发生后能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程度,并主动如实上报,态度较好的;
  - 3. 损坏较轻或丢失零配件,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仪器设备功能的;
- 三、因按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经过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不赔偿。

## 四、私自处置设备的处罚

- 1. 凡擅自将非经营性设备转为经营性设备,擅自变卖或出租学校仪器设备者,除没收所得外,并处当事人或单位设备原值1~2倍的罚款。
- 2. 凡擅自用学校仪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的,除承担因无效合同给学校造成的损失外,并处当事人或单位设备原值 1~2 倍的罚款。
- 3. 凡擅自外借学校仪器设备者,除责令收回学校仪器设备外,并处当事人或单位设备原值1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另加损失赔偿。

- 4. 凡擅自处置仪器设备者,除经济处罚外,应酌情给予行政处分,违法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私自处置事件发生后
  - 1. 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所在单位立即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时查明原因,写出综合报告,划分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属重大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同时报告校保卫处立

案调查。

2. 由当事人填写赔偿处罚报批表一式四份,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报损、报失手续,并将审定的赔偿处罚款交学校财务处入账。

六、1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赔偿处罚金额及交款期限。1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赔偿处罚意见,报校领导审批。

七、赔偿处罚款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校财务处入账。故意拖延不交者,学校可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